

公司代码：603042

公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8,362.83万元，母公司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3,073.94万元。

鉴于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公司2023年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2024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	华脉科技	60304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革	王静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
电话	025-52707616	025-52707616
电子信箱	edd@huamai.cn	edd@huamai.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为C39），行业大类名称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显示，“2023年，我国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3.4%。”

“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十三五”时期，我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不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取得积极成效。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7.8%，数字经济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和应用加速推进。宽带用户普及率明显提高，光纤用户占比超过94%，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108%，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活跃用户数达到4.6亿。

国务院于2022年1月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有序推进骨

干网扩容，协同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和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网络技术储备，加大 6G 技术研发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推动 6G 国际标准化工作。” “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的发展目标。（以上内容摘自《“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3 年，我国通信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推进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行业主要运行指标平稳增长，5G、千兆光网等网络基础设施日益完备，各项应用普及全面加速，行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以上内容摘自《2023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2023 年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业务快速发展，2023 年共完成业务收入 35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1%，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由上年的 19.4% 提升至 21.2%，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 3.6 个百分点。其中，云计算、大数据业务收入比上年均增长 37.5%，物联网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0.3%。2023 年国家网络基础设施情况：

（1）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

2023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42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其中，5G 投资额达 1905 亿元，同比增长 5.7%，占全部投资的 45.3%。

（2）全光网建设快速推进

2023 年，新建光缆线路长度 473.8 万公里，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6432 万公里。其中，长途光缆线路、本地网中继光缆线路和接入网光缆线路长度分别达 114 万、2310 万和 4008 万公里。截至 2023 年底，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达到 11.36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6486 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 10.94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6915 万个，占比由上年末的 95.7% 提升至 96.3%。截至 2023 年底，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2302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779.2 万个。

（3）5G 网络建设深入推进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162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337.7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29.06%，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7.29 个百分点。

（4）数据中心机架数量大幅增长

截至 2023 年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为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架数量达 97 万个，全年净增 15.2 万个。（以上数据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二）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通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在通信配套设施领域深耕二十余年，坚持以技术创新、用户需求为企业发展导向，坚持产品化发展战略，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联系，以及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在行业内保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保持技术竞争优势。产品系列较为完备，解决方案多样，可快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完善和优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持续提升，紧跟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积极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稳固运营商市场，加强行业市场及海外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凭借技术实力与服务品质，依托公司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与客户、供应商建立了深度良好的市场关系。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在通信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具备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持续专注于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网络集成商和政企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无线接入、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物联网与系统集成和通信信息增值服务，主要产品覆盖了从局端 OLT 到用户端 ONU 的全系列 ODN 及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包括 ODN 物理连接及保护设备、光无源器件、光缆等光通信产品及微波无源器件、POI 多路接入等无线通信网络建设产品，室内室外设备机箱、机柜、机房系列产品，提供 IP 防护、供配电、温湿度环境及节能一体化解决方案；光纤、光缆、光器件及光配线设施全场景有线传输链路解决方案及系列产品；多模多频无线链路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 FTTX、传输网络建设、信息通信机房建设和无线信号室内分布等领域，能够满足各类公网和专网用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形成了通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物联网与系统集成、信息通讯增值服务多元化产品格局。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以《采购管理制度》为基础，综合考虑订单规模以及库存水平等因素而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工作由采购部、市场部、质控部共同负责。采购部根据市场部提供的订单情况、既有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由专门的采购负责人具体落实采购工作，质控部负责采购产品的质量检验。

2、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参加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和各类专网等客户的招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采购货物的种类型号、细分类产品价格等信息。客户根据电信工程建设进度，向公司发送发货指令，根据行业经营特点以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依据发货指令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及重要工序自行生产和安排，部分工序委托加工，产品从设计、生产、装配、检测、试验均在企业内部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电信运营商、广电公司，以及交通、轨道、银行、石油、部队等各类行业客户，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037.4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0.21 万元，公司亏损主要原因：运营商 5G 发展不及预期，投资放缓造成订单减少，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海外市场受全球经济形势和政治因素等影响，市场订单下滑，收入不及预期。受客户降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毛利率较高产品占比降低，直接影响公司利润。公司优化工作岗位、降低运营成本，由此支付相应经济补偿费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631,342,696.12	1,773,558,032.43	-8.02	2,131,487,1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4,798,996.67	972,861,606.77	-9.05	1,065,956,333.18
营业收入	940,374,741.09	1,094,183,771.93	-14.06	1,184,255,778.3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00,109,267.87	1,056,033,218.31	-14.77	1,160,172,45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02,139.50	-95,471,459.18	不适用	8,413,96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221,387.95	-97,778,468.36	不适用	-31,256,36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59,138.46	75,675,874.75	2.09	-58,234,15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9.37	不适用	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43	-0.5945	不适用	0.0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43	-0.5945	不适用	0.056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6,583,199.58	244,790,248.21	238,972,394.96	240,028,89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4,741.36	-17,537,290.27	-7,382,832.34	-39,547,27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86,155.06	-24,486,262.73	-7,498,527.43	-51,450,44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3,090.52	23,017,750.16	15,421,656.65	50,512,822.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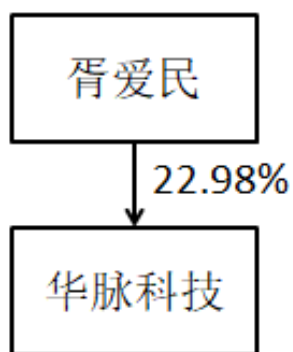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2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胥爱民	0	36,905,021	22.98	0	质押	19,460,000	境内 自然 人
王晓甫	0	5,722,273	3.56	0	质押	3,360,000	境内 自然 人
吴珩	-1,231,000	2,422,831	1.51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一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4,420	2,044,200	1.27	0	无	0	其他
毛伟松	998,700	998,700	0.6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UBS AG	658,913	773,428	0.48	0	无	0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599,074	765,562	0.48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068	701,091	0.44	0	无	0	境内 非法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4,384	644,384	0.40	0	无	0	境内 非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148	585,604	0.36	0	无	0	境内 非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胥爱民、王晓甫、吴珩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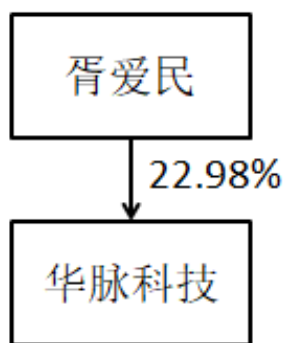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037.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0.21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22.14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